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，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二十四条“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”等相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有关做法，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- 3、保险责任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
- 4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，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责任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；商谈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或之前，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- 1、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- 2、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